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146号

关于山西砺成新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矸石及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砺成新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砺成新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及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砺成新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及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西砺成新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及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光华镇七郎庙村，拟租用乡宁县宏丰源加工服务有限公司场地及现有厂房，新建原料库和成品库，新建1条建筑石子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年处理煤矸石、废石及废渣70万吨，产品为石子（粒径5-30mm）、机制砂（粒径 $\leq 5\text{mm}$ ），用作建材公司生产原料。该项目于2025年3月13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3-141029-89-05-320637），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5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



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运营期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全封闭，车辆出入及时清洗，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建设全封闭原料库、成品库，库内地面硬化，原料库设置覆盖堆存区域的喷雾抑尘设备，成品库设置雾炮降尘；建筑石子生产线受料坑上方设卧式罩，鄂破入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出料口与全封闭皮带封闭连接，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一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建筑石子生产线除土筛、1'振动筛全封闭，废气分别采用管道收集，反击破入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出料口与全封闭皮带封闭连接，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一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机制砂生产线受料坑上方设卧式罩，制砂机入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出料口与全封闭皮带封闭连接，2'振动筛全封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一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大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依托租赁的乡宁县宏丰源加工服务有限公司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收集依托租赁的乡宁县宏丰源加工服务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



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除尘灰收集掺入成品外售；除土筛筛后渣土、除铁器收集的废铁定期外售；建设1座13.5m²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1.984吨/年执行。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



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送达相关抄送公司。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6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临汾市应
急管理局、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6月4日印发

